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7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6804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樓

5
6 訴願人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（下稱員
7 林分局）112 年 3 月 23 日員警分三字第○○○號書函（下稱系爭函
8 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檢具性騷擾事件申訴
13 書，向員林分局提出申訴，其申訴內容略以：「加害人姓名：
14 不詳。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：員林分局。事件發生時間：連
15 續騷擾之行為。事件發生地點：○○○。」經員林分局依性
16 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查調後，認訴
17 願人之申訴書內未載明「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」及「年月
18 日」，爰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2 年 2 月
19 10 日員警分三字第○○○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4 日內補
20 正相關資料，嗣訴願人雖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補正，
21 惟補正內容未提供相關證據資料，無法確認事實，故員林分
22 局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規定，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
23 不受理其性騷擾之申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4 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
25 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
26 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
27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
28 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

1 關措施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
2 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
3 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
4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(第 2 項)前項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
5 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
6 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
7 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
8 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(第 3 項)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
9 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
10 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
11 當事人。(第 4 項)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
12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(第 5 項)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
13 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
14 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
15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(第 6 項)當事人逾
16 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不予
17 受理。」

18 三、次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性騷擾之申訴應
19 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
20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非加害人
21 所屬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
22 時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
23 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第 9 條
24 規定：「(第 1 項)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
25 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，應
26 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
27 副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(第 2 項)前項通知
28 應敘明理由，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。(第 3 項)直轄市、

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時，應於再申訴之日
2 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敘明理由。」第 11 條
3 規定：「(第 1 項)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
4 出。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
5 申訴人、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
6 簽名或蓋章。(第 2 項)申訴書、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
7 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訴人、再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
8 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
9 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
10 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
11 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三、有委任代理人者，
12 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
13 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四、
14 申訴或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五、年月日。(第 3
15 項)申訴書、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
16 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、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
17 正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性騷擾之申訴、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
18 一，應不予受理：一、申訴書、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
19 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二、同一事件已調查完
20 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」

21 四、復按內政部 96 年 3 月 14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04704 號函釋
22 意旨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函詢『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，
23 調查結果是否有權判定成立與否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24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說明：……。三、有關函詢警察機關對調
25 查管轄之性騷擾事件是否判定成立乙節，按前揭法規及參酌
26 本部 95 年 5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（第
27 3 次），……問題研商之決議：『(一)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
28 案件，應將申訴書或詢問紀錄及相關事證函送直轄市、縣

1 (市) 主管機關課處行政罰鍰。(二) 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
2 騷擾案件，如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，可向直轄市、縣(市)
3 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，將由專家學者等公正人士組成之
4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辦理，俾保障被害人權
5 益。』，故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事件，應將其調查結果
6 明確(如成立與否、性騷擾行為是否屬實……等內容述明調
7 查結果)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
8 關，俾使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作為，
9 惟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對調查結果有不同見解，
10 自得本於職權發動行政裁量權，必要時再續行調查。」

11 五、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，性騷擾案件之處理，由加害
12 人任職場所進行調查，係因該等任職場所處理之效果直接，
13 並避免行政資源浪費(參見該條立法理由)，故同條第 4 項
14 規定，加害人任職場所逾期未處理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
15 時，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；且同法第 14
16 條明定，上開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後，其性騷擾防
17 治委員會應組成調查小組，並依上開第 13 條第 3、4 項規定
18 程序辦理，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足見上述性騷擾防治法第
19 13 條規定意旨，只是基於行政便利及效能，而明定由加害人
20 任職場所代各級地方主管機關為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先行調查
21 程序，屬事實行為，是加害人任職場所完成之調查結果，尚
22 不生法律上之規制效力，惟各級地方主管機關依該調查結果
23 所為之處分(參見性騷擾防治法第 5 章罰則規定)，暨各級
24 地方主管機關就受理再申訴案件，依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
25 議決議，所為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，始為對外發
26 生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
27 1818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8 六、卷查，訴願人向其所主張性騷擾加害者之任職場所(即員林

1 分局)提出申訴，經員林分局審認後，認訴願人之申訴書不
2 符法定程式，且經通知補正後仍未完全補正，爰以系爭函文
3 通知訴願人不予受理其申訴，於法有據。

4 七、另參照前開法令及判決意旨，申訴人提起性騷擾之申訴後，
5 只是基於行政便利及效能，而明定由加害人任職場所代各級
6 地方主管機關為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先行調查程序，屬事實行
7 為，是加害人任職場所完成之調查結果，尚不生法律上之規
8 制效力，惟各級地方主管機關依該調查結果所為之處分（參
9 見性騷擾防治法第 5 章罰則規定），暨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就
10 受理再申訴案件，依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決議，所為性
11 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，始為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行
12 政處分。是以，系爭函文尚難認已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
13 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
14 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
15 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
17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8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許宜嫻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吳蘭梅

1 委員 蕭源廷

2

3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4 縣長 王惠美

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7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